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8月8日公布《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将湖北工建、清能集团、宏泰城发等8家公司股权、1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现金购买的方式注入公司，同时剥离以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主的3家公司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资产重组仍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以外，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风险揭示”章节及2021年年度报告没有重大变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已发行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已发行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7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6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4
四、 资产情况.....	55
五、 负债情况.....	56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8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9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0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6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6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三、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6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6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4
财务报表.....	6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6

释义

联发投、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投集团、湖北联投	指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工建	指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清能集团	指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宏泰城发	指	湖北省宏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路桥、路桥集团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联投商贸、商贸集团	指	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鄂咸公司	指	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联投置业	指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除外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联发投
外文名称（如有）	Hubei Unite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United Investment Group
法定代表人	刘俊刚
注册资本（万元）	432,833.923279
实缴资本（万元）	432,833.923279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6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bslft.com
电子信箱	hbslft@163.com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鲁雪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电话	027-81737700
传真	027-81737799
电子信箱	729798585@qq.com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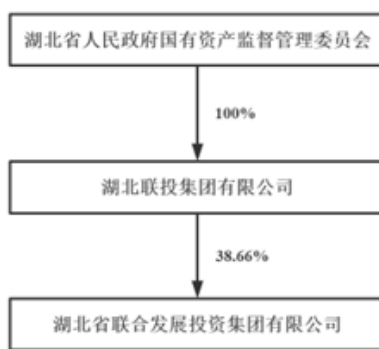
（三）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11.95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总资产为2,917.93亿元，持有发行人股权金额为16.73亿元，扣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为2,901.20亿元，受限资产约为149.03亿元。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胡丹	副总经理	2022.1.28	-
高级管理人员	周俊	副总经理	2022.1.28	-
高级管理人员	邹朝富	副总经理	2022.1.28	-
高级管理人员	鲁雪	总会计师	2022.4.2	-
高级管理人员	胡丹	副总经理	2022.5.30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2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刘俊刚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袁其明、周昌玲、方萌、孔德友、周均清、肖羿、王康、徐维利

发行人的监事：蒋曲、郑献伟、周敏

发行人的总经理：暂无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鲁雪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刘光辉、汪继明、李建峰、雷宗江、周俊、邹朝富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具体经营业务涵盖产业新城、园区运营、地产开发、产业金融、数字产业、基础设施与新基建等领域。

（2）主要产品（或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作为武汉城市圈交通领域的综合性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3）经营模式

1) 工程建设业务

从具体模式来看，公司工程项目可分为传统、市政总承包和BT（建设—移交）模式三类：

①传统项目通常在签订合同后，公司需支付业主单位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并向其收取1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施工过程中每月按进度进行结算并交

由业主单位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业主单位一般在 15-30 天内支付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业主单位返还公司履约保证金。

②市政总承包项目由于规模较大，通常又将其划分为多个单项工程。在合同签订后，各个单项工程的前期建设资金由公司承担，当任意一个单项工程竣工并交由业主单位验收后，公司将工程造价以施工图预算方式报业主单位组织审核确定，待业主单位工程造价按最终核定后，最终的工程造价即按照核定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的总价下浮 3-5%后计取。单项工程通过业主单位验收后，业主单位在一定时间内分期支付公司工程结算款即审核后工程造价，通常在 2 年以内。

③BT 模式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湖北路桥通过市场招投标，在中标后与项目发起人签订 BT 合同，由湖北路桥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 BT 合同，在收到湖北路桥移交项目后的规定期限内，分期向湖北路桥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回报。BT 项目与市政总承包项目在工程结算方式上比较相似，不同的是需待项目全部工程竣工之后统一交由业主进行验收，并不细分单项工程的完工进度。BT 项目通过业主验收后，业主方在一定时间内分期支付公司回购款，通常在 3 年以内。

此外，各工程项目均设有质保期，路桥工程质保期通常在 2 年以内，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5%。

2) 销售商品业务

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主要由下属三级子公司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联投商贸”）负责经营。

联投商贸沥青经营模式可分为两种：一是直供模式，即由下游沥青油站提出需求，通世达公司向上游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炼油企业采购沥青，下游自赴上游提货，此种方式由通世达公司垫付采购资金，下游在收货后 3-4 个月内付清货款，垫资期间利息由下游支付，以销定购，风险可控；二是自存自销模式，即通世达公司预付款自购沥青，储存销售，此种方式下通世达公司需自垫资金采购、自提货物。该模式一般用于沥青冬储销售，因沥青销售存在较强季节性，一般夏、秋两季为沥青消费旺季，12 月至次年 4 月为冬储期，此时沥青价格较旺季低 500-1,000 元/吨。因此，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沥青贸易企业一般会在冬储期集中采购沥青，并在旺季逐步销售以实现较大盈利。

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大宗物资销售经营模式：有色金属的销售模式为直供模式，即由铜产业链生产企业提出需求，商贸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铜原材料，由供应商完成配送或在第三方国企仓库完成货权交割后由下游自提，此种方式由商贸公司垫付采购资金，下游货权交割后 15-20 天内清货款，垫资期间利息由下游支付，以销定购，风险可控；成品油业务模式为代采，即下游客户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后由商贸公司代其向中石油、中石化采购产品。分批为下游客户进行供应并结算。

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煤炭销售经营模式：一、煤炭直供业务，商贸公司与上游客户投标中标后，由商贸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煤炭销售合同，与上游客户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商贸公司对下游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回款账期一般在 45 天-60 天，风险可控；二、煤炭代采业务，商贸公司与上游客户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后，下游客户对商贸公司支付约 20%的保证金，商贸公司再全款支付煤炭采购货款。上游客户在北方港向商贸公司交货，商贸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南方港。下游公司在南方港向商贸公司付款提货，支付相应款项后商贸公司转移对应货权，下游客户支付给商贸公司的保证金在最后一批货款中进行抵扣。商贸对上游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回款账期一般在 45 天-60 天，风险可控。

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建材销售经营模式：钢材的销售模式有直供、代采等模式。对各个项目部，包括省路桥、省工建、省金属等多家重要客户采取直供模式。代采方面，联投商贸代理的有宝武鄂钢、水钢、昆钢等品牌，针对下家如武汉海虹等客户提供质优价廉的钢材产品。水泥的销售模式大多采用直供的模式，对中铁十六局川藏铁路项目提供了 11,000 吨的水泥。

3) 土地代征业务

发行人土地代征业务的运营模式是，区域开发所在地的土地交易平台受政府委托对土地进行收储后，发行人旗下新城公司通过签订委托开发协议的方式代理进行新城土地整理业务，由新城公司投入资金进行基础设施等配套建设。具体来说，按照新城公司与当地政府达成的协议，由新城公司对新城规划范围内的经营性土地进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此过程中，为使储备土地达到熟地条件而进行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部分计入“存货”科目中。待发行人代理完成土地整理并交付地方政府后，由政府按照土地整理成本的相应比例支付给新城公司基础设施等建设投入及有关费用。

4) 房地产业务

①开发方式

房地产行业典型的生产流程分为：前期规划、立项、取得土地、设计规划、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销售。开发中涉及政府部门和合作单位纷繁复杂，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管理和协调能力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分为自建和合资两种模式。自建模式即为发行人通过设立项目子公司，由项目子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和营运等，项目完成销售后收入计入房地产业务收入。合资模式下，由子公司联投置业以土地出资方式与碧桂园、万科等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碧桂园、万科等房地产开发公司控股经营，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和营运等，发行人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仅按照股权占比收取投资收益。其中：生态城碧桂园项目由联投地产与碧桂园集团公司合资成立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开发经营，注册资本 5 亿元，联投地产持股 45%，碧桂园集团公司持股 55%；花山万科项目由联投地产与武汉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各出资 0.75 亿元，成立武汉联投万科生态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亿元，双方各持股 5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②采购模式

房地产上游行业主要为建材业和建筑业。一方面，建筑材料价格及建筑施工费用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成本；另一方面，建材、建筑业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也会对房地产行业起到直接的促进作用。为了与供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采购品质，降低采购成本，对房地产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如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钢材、水泥、墙体材料、电梯、电气设备等，公司通过总承包合同委托总承包商采购，主要供应商包括主体工程建筑提供方及装修服务提供商。

③销售模式

发行人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达到规定的预售条件并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方可组织销售。此外，发行人所有项目在推向市场时都已经具备良好的工程形象和销售形象。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是依照成立专门的自销团队负责项目销售。公司专门的销售团队在费用控制、客户服务、资源调配上更为灵活。在费用控制方面，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迅速及时地调整推广活动的投放和销售佣金的安排。在客户服务方面，由于自身的销售团队相对稳定，所以更着眼于长期目标的达成，并非常注重维护稳定持久的客户关系，有利于提升客户服务品质，形成坚实的客户基础。资源调配方面，可根据各楼盘的开盘和推货计划，灵活调配人力物力资源，达到资源利用最大化。

公司房地产业务以普通商品住宅开发为主，主力客户群为个人购房。

5) 科技园建设及配套业务

科技园区板块主要从事科技园区的工业、办公、科研及配套的投资建设，并提供后续出租、管理和增值服务，形成园区物业销售和租赁的主营业务模式，并辅以为产业客户提供专业化集成服务。公司在前期的科技工业园商业运行中，多以单纯销售工业厂房为主，为入园企业建造办公楼、厂房，吸引企业入驻。

科技园的商业运作模式为前期为入园企业建设办公楼、厂房，建成后通过租、售结合方式吸引高科技企业入驻。东湖高新在科技园的商业写字楼、厂房建成后自行销售或出租给企业，获取销售收入和租金收入，例如将写字楼和厂房等物业销售给华工科技、长江通信等；同时，部分物业出租或出售给政府办事部门。

合同签订方面，项目建设期，东湖高新与总包单位、各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合同主体、工程地点、合同内容、合同付款条件、竣工结算办理等条款；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后，东湖高新需在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与银行签订开户协议，按照房管局要求办理房款的存入。项目销售阶段，东湖高新与购买方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涉及合同主体、项目地点、房屋名称、楼栋房号、面积、单价、房屋总价等条款。园区配套的公寓和餐饮店以出租形式租赁给租赁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涉及合同主体、项目地点、房屋名称、楼栋房号、面积、租赁单价、租赁年限等条款。

物业销售的盈利模式为：东湖高新产业园所销售物业的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开发成本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和开发间接费。主体产业园开发部分，公司全部以购置土地开发后销售获利。东湖高新主体产业园区开发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开发成本以建筑安装和基础设施费为主，整个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园区内的道路及排水、供水、供电、园区绿化和其他基础设施等，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建设，发行人通过销售工业物业获得回报。而客户主要是以经营为目的的企事业单位。例如湖北光谷以光电产业为龙头，生物、机电等产业并举，这个产业格局在发行人开发建设的“国际企业中心”项目体现的十分明显，园区内，通讯、光电、生物、环保类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90%，其余为高科技企业配套的设计、咨询、广告包装、进出口贸易等企业，形成了与光谷大产业配套的完整链条。

园区物业租赁的盈利模式为：近年来东湖高新逐渐调整前期单纯园区销售的盈利模式，实施了由“单一园区开发建设商”向“园区开发建设及产业运营商”的重要战略转型。通过主题产业招商，引进龙头企业，形成产业聚集效应。其中：“武汉软件新城 1 期”为公司首个大型持有型物业，主要以收取园区租赁收入为盈利模式，签订租赁合同，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等根据具体服务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收取相关款项，现已入驻 IBM、阳狮集团、飞利浦等 500 强企业。

6) 环保综合治理业务

发行人环保科技业务由子公司东湖高新进行经营、管理，东湖高新目前烟气脱硫装机总容量 510 万千瓦，作为国家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领导小组成员，是国内由第三方投资、运营、维护“脱硫岛”规模最大、占有率最高的企业之一。烟气脱硫运作模式为火电厂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设备及维护服务，简称为 BOOM 模式（Build -Own-Operate -Maintain，建设-拥有-运行-维护），从火电厂获得的脱硫电价中获取收益。

7) 通行费业务

高速公路业务包括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取通行费，以及道路综合监控、维护保养等。目前运营的高速公路主要是武汉市通往周边地市的高速公路，这些高速公路全部是武汉“1+8”城市圈内重要快速通道。

8) 化工产品业务

发行人化工产品板块主要由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和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主要为内销，主要销往吉林、辽宁、黑龙江和山东等省份。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包括磷酸二铵、磷酸一铵、复合肥等化肥，以及硫精矿、铁精粉、铁矿等基础矿产品。化肥已销往全国 27 个省、直辖市，初步完成全国市场布局，每年平均三分之一的磷酸二铵出口到印度及南亚等国家，主要客户为各省、市化肥销售商和外贸代理出口商；大宗原材料除自产部分磷、硫外，外采一部分，煤则全部外购，主要供应商为瓮福集团、广东云浮、金堆城等国有大型矿业公司。基础矿产品则主要销往炼铁、化肥制酸等企业。

9) 委贷业务

发行人委贷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联投资本进行运营管理。联投资本主要选择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信誉相对良好的大型工商企业以及高科技、有核心技术、符合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中小型企业作为委托贷款的发放对象，通过银行进行委托贷款的发放，为客户提供短期过桥资金。

10) 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通过三级子公司湖北担保进行运营管理。湖北担保的业务以直保业务为主，再担保业务规模较小，其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均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湖北担保已开展的担保业务分为融资性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从担保业务品种来看，担保业务包括贷款担保、债券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从行业分布来看，担保业务集中在公用事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湖北担保开展担保业务具备相应资质，持有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证号：No.00095373），在许可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担保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和周期性特点

1) 工程建设行业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我国建筑业迅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80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85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3620 亿元，增长 8.0%，行业整体发展良好，盈利水平稳定。

湖北省武汉市是中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较高的城市，但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城市基础设施相对落后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

我国路桥建设发展迅速，但路桥基础设施总量不足和分布不均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长期因素。由于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低，同时法律法规对建筑业的制度规范尚不完善，造成国内当前建筑业集中度不高，存在一定的过度竞争状况，全行业利润率水平偏低。同时，由于建筑企业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垫资经营和项目工程款的长期拖欠占用了企业大量的资金，企业资金状况长期处于紧缺的状态，影响了企业的经营和发展。

2) 商品销售

以改性沥青为主的高等级公路新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导致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改性沥青的生产。近年来，国际大型石油（化工）公司通过独资、合资、并购等方式加入我国改性沥青生产行业，加剧了国内改性沥青行业的竞争；同时，国内规模较大，实力较为雄厚的专业沥青生产企业开始向全国扩张，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近年来由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导致改性沥青的主要原材料基质沥青的价格也随之大幅波动，同时通用型改性沥青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厂商不惜打价格战，使得通用型改性沥青毛利率不断下降。在上述两个主要原因的共同作用下，市场份额向拥有技术优势、资本优势和成本优势的企业集中，部分规模小，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企业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不同气候条件下对改性沥青使用性能有不同的需求，随着竞争的加剧，促使企业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的使用性能，体现出产品的差异化，新型高端改性沥青产品的应用日趋广泛。

3) 土地代征行业

近几年，基于国家不断完善土地整理政策以及建设用地整理各项外部条件的逐步成熟，土地开发整理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提出，进一步凸显了建设用地整理对于提高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水平、大力推进城镇化、积极开展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土地开发整理特别是土地整理补充耕地的潜力转化为现实，能够有效地缓解耕地严重短缺所带来的瓶颈约束，对于我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化建设等多方面的发展均起到关键性的作用。

针对土地开发业务政策性强，资金平衡压力大的特点，国有企业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本着“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思路，通过政府和企业的优势互补，获得土地开发和经营政府补偿、补贴、扶持等优惠政策，合理降低土地开发中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挖掘已开发土地的潜在价值。

4) 房地产开发行业

2021年，武汉共挂牌出让地块202宗，其中最终成交179宗，总成交面积达1166.1万平方米，总出让金额1895.3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约6.8%。2021年武汉土地成交楼面地价达到6649.7元/平方米，较去年同期上涨约17.0%。价格方面，对比2020年，2021年武汉市各区楼面成交均价出现分化，主力出让区域价格稳中有降。具体来看，今年的主力出让区域次中心城区成交楼面均价整体都同比去年有所下降；远城区大部分区域成交楼面均价同比稳中有升；中心城区受具体出让地块位置的影响，有涨有跌，整体保持平稳，其中武昌区受核心优质地块(武昌湾地块)出让的影响，涨幅略显明显。

从政策上来看，2021年武汉市在坚持房住不炒基本政策的前提下，主要对市场进行了深入的精细化规范和调整。同时，在坚持发展和完善住房租赁市场制度方面仍然维持了一定力度。另外，应对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上升，对公积金政策进行了一定调整，进一步提高了公积金使用门槛。

综合以上层面来看，2021年武汉房地产市场将保持相对健康平稳发展。

5) 科技园区

从行业细分的角度，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属于园区工业地产开发行业。工业地产有区别于普通住宅房地产的商业模式，一般是采用对工业用地的开发和工业房产项目的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主要以出租方式获得长期稳定回报的经营模式。经营环节包括了开发商筹措资金、开发并经营项目、提供产业服务等。

园区工业地产开发行业具有“投资大、提供增值服务、长期稳定回报”的特性。工业地产及配套项目的资金占用周期较长，投资回收期较长，同时前期投资规模较大，招商、管理运营等方面的投入也较高，所以目前园区建设中对工业地产开发者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随着园区开发中的优惠政策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不断减弱，园区的配套环境、配套服务、配套产业等因素更受到投资者的关注。这些增值服务在推动园区发展的同时，也为经营者带来了更大的盈利空间。成熟的园区一般都有特定的、稳定的客户群体，产业集群效应对客户的稳定增长具有积极影响，为投资者提供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宏观政策层面，国家一直推动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长期需求呈上升趋势，因此也保证了回报的稳定增长。

6) 环保科技

我国的脱硫设备行业起步于20世纪90年代，2000年，随着《国务院关于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发布，市场开始启动，少数商业化运作的脱硫公司引入国外技术，业务迅速发展。2001-2007年，随着国家对二氧化硫具体减排指标的明确和减排力度的不断加大，脱硫设备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脱硫设备国产化程度大幅提高。2008年起受存量市场萎缩，金融危机影响，行业竞争加剧。2013年起，随着国家排放标准的提高，脱硫设备厂商迎来新一轮增长。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5,530亿元，同比增长4.5%，其中，水电988亿元，同比下降7.4%。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4951亿元，同比增长1.1%。

目前，国内排名靠前的专业脱硫公司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发电集团和电力公司下属的脱硫公司，如国电的龙源环保、中电投的远达环保、大唐电力的大唐环境、华电的博奇科技等，这类企业与客户同属一个集团，具有十分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另一类是专业性脱硫设备企业，如凯迪电力、龙净环保、同方环境等，这类企业一般进入行业较早，市场拓展能力较强，技术与人才储备也较为丰富。参考 2017 年末数据，烟气脱硫机组累计投运容量最高的三家公司分别为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运容量分别为 116,880MW、66,516MW 和 59,973MW。

7) 高速公路行业

《“十四五”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十四五”期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是：聚焦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等重要政策以及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推进落实情况等，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为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其中，市域（郊）铁路主要布局在经济发达、人口聚集的都市圈内的中心城市，联通城区与郊区及周边城镇组团，采取灵活编组、高密度、公交化的运输组织方式，重点满足 1 小时通勤圈快速通达出行需求，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形成网络层次清晰、功能定位合理、衔接一体高效的交通体系。市域（郊）铁路应突出对都市圈主要功能区的支撑和引导，线路尽可能串联 5 万人及以上的城镇组团和重要工业园区、旅游景点等并设站，提高客流聚集能力。根据该规划及相关目标，我国高速公路仍将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而随着公路建设的不断推进，高速公路网络会更加完善，路网带动辐射效应会更加明显。此外，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汽车保有量迅速上升，也将对高速公路行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高速公路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都将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在《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基础上，国家制定了《“十四五”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以缓解经济发展给交通运输带来的巨大压力，解决交通运输的制约瓶颈。未来几年，各级政府将进一步落实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东部地区基本形成高速公路网，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形成较完善的城际高速公路网，中部地区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干线公路网络，西部地区公路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国家高速公路网骨架基本形成。高速公路的发展和建设将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8) 委贷行业

委托贷款是指由委托人提供合法来源的资金，委托业务银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业务。在许多发达国家，融资主要渠道是通过资本市场，而中国金融市场不够完善，信贷资金限制较多，不能充分满足中小、高科技、创新型企业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对于那些急需资金的企业来说，委托贷款无疑拓宽了他们的融资渠道，使企业不再拘泥于使用贷款、票据贴现等方式来获取资金，同时也使企业避免使用民间借贷等高风险的方式来获取必要的资金，有效支持了中小、高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委托贷款利率是由委托双方协商制定的且期限较短，因此委托贷款的利率一般都要略高于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

当前，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直接贷款受到规模限制，难以满足市场对资金需求，导致资金供需矛盾日益凸显。

但是，伴随经济下行，实体企业资金短缺及偿债能力下降，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企业频频违约，甚至商业银行在其中也遭受牵连，银行及资金方均加强了风险防控，在业务上也放慢脚步。2018 年 1 月，银监会就商业银行委托贷款发布了《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以规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经营，加强委托贷款业务管理，促进委托贷款业务健康发展。

总体来看，委托贷款行业面临的监管将逐步规范，政府政策支持总体上也将保持其持续性，这给相关企业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而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为委托贷款行业带来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但短期内，委托贷款业务仍将受到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的影响，行业监管力度和企业及金融机构自身经营的规范程度有待加强，风险补偿机制也亟待有效建立。

9) 担保行业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但因其信用水平低，在发展中存在着融资难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从1993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担保行业逐步形成的监管体系、持续的政策支持和中小企业融资需求为担保公司营造了一个较为有利的发展环境。截至2020年6月30日，存续担保债券余额的专业担保公司有46家，以国企为主，行业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股东背景方面，绝大部分专业担保公司拥有国企背景，仅中合担保、瀚华担保两家分别为中外合资、民营背景；行业集中度方面，担保债券余额最大的前五家专业担保公司占据的市场份额自2017年末的62%逐年下降至2020年6月末的51%。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我国担保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尤其是2008年以来，为了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紧张压力以及融资难等问题，国家在担保机构建立方面的推动力度逐渐加大，在此背景下各类资金看到契机，纷纷进入担保行业。担保行业涉及的业务领域较为广泛，在消费、投资、出口以及税收和财政等各个环节都能发挥其信用评级、信用增级以及信用放大的作用。目前行业梯队格局已基本形成，资本金过亿元担保机构引领作用凸显，其资本金占比超过80%，客户数已经占据行业客户半壁江山，业务抗风险能力强、信用记录好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正在形成，在公司治理、功能创新、风险管控、银担合作、团队建设等方面正在发挥着重要引领作用，担保行业整体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2018年以来，在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银保监会四项配套制度的引导下，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发展方向发生调整。一方面，随着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间接融资担保业务的政策性定位加以明确，部分地方政策性担保机构逐步向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回归，同时，在地方城投企业债券融资增信需求上升的情况下，部分地方政策性担保机构立足于本地市场的债券担保业务快速扩张。另一方面，全国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债券担保市场仍占主导，但受监管对担保放大倍数的约束、以及债券市场信用风险上升等因素影响，新增业务规模普遍收缩。得益于金融产品增信业务的发展，融资担保机构的保费收入普遍增长，行业盈利整体维持稳定。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发行人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位于湖北省。湖北省位于我国中部地区，是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地区，拥有强大的工业基础，是国家提高中部区域经济增长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推行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试点省份，在全国经济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在武汉城市圈的发展建设，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高速公路投资与运营；路桥建设业务；城际铁路投资；城市综合开发及依托城际铁路沿线站新型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等。

发行人的路桥建设业务由子公司湖北路桥承担。湖北路桥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市政、隧道一级资质，是湖北省最具实力的路桥施工企业，在承接项目方面有较大的主动权，主要承建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施工技术接近的大型土木水木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武汉城市圈的未来建设任务较重，湖北路桥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代表省政府出资，与铁道部共同参与投资建设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项目，该项目对于实现武汉城市圈“同城效应”、推动武汉城市圈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铁路投资政策性强，强调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短期内难以显现。但发行人代表省政府

出资参与城际铁路建设，体现了公司在湖北省属企业中的重要地位。

发行人立足于武汉城市圈内重点区域展开城市综合开发业务，并依托城际铁路沿线站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实施方面，由发行人与地方国资委或其他工商企业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和营运等。由地方政府设立项目建设指挥部对项目实施封闭管理。目前公司建设重点主要集中在花山生态新城项目，梓山湖生态新城项目与梧桐湖新区项目正处于项目开发初期阶段。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由下属子公司联投置业负责运营。从公司在建和拟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来看，项目的地理位置优越，与周边物业相比，楼面价格较低，项目盈利能力可期。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全面贯彻落实湖北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聚焦武汉城市圈、武鄂一体化和光谷科创大走廊核心区域，助力长江中游城市群、襄十随神、宜荆荆恩城市群发展。进一步聚焦产业园区、城市更新、工程建设等业务板块，着力加强数字产业、产业金融等功能支撑作用，全力做优磷化工等实体业务，持续深化一二三级联动、各业务板块协同、产城融合发展的独有模式。“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继续弘扬“敢为人先、自强不息、搏击市场”的联投精神，全力推进武汉城市圈一体化进程，持续推动湖北省经济量级、产业层级、城市能级提升，助力湖北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实现以上目标，发行人将围绕园区开发、城市更新、建筑施工三大职能，以服务“重要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民生”为使命，充分发挥一二三级联动、多业务板块协同、产城融合发展综合优势，打造国内一流的“科技园区、产业园区、功能园区全生命周期运营商，城市更新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和工程建设全领域总承包商”，做好“科技创新的引领者、产业发展的推动者、城市更新的建设者”。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涉及工程建设、商品销售、土地代征、房地产等行业，涉及产业较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六、 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公司及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定价原则方面，有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无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参考价格的根据双方成本协商定价。

决策程序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决策；公司各下属单位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制订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并且制定了如下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 （1）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公允价格计价；
- （2）提供或接受劳务按市场公允价格计价；
- （3）提供或接受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按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收取资金成本；
- （4）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或评估价格计价；
- （5）担保遵守公司担保制度规定；
-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按照集团公司薪酬标准发放工资薪金；
- （7）债务重组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
- （8）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
- （9）租赁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并计价收费；
- （10）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进行了抵销。

公司各下属单位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制订工作。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893.58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39.9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9.23%；银行贷款余额 256.4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8.6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13.1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2.66%；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84.1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41%。（上述有息债务余额包含计入权益的永续产品余额 142.26 亿元，其中永续中票 6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 20 亿元，永续信托 62.26 亿元）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20.00	67.00	252.91	439.91

银行借款	-	33.94	121.34	101.12	256.4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00	28.40	78.77	113.16
其他有息负债	-	42.80	13.00	28.30	84.10
合计	-	202.74	229.73	461.11	893.58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69.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22.00 亿元，且共有 12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鄂联投 CP005
3、债券代码	042100389.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 联投 01
3、债券代码	143287.SH
4、发行日	2017 年 9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联投 02
3、债券代码	162003.SH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9 联投 04
3、债券代码	162658.SH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鄂联投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1074.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鄂联投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901746.IB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鄂联投 MTN004
3、债券代码	101901747.IB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鄂联投 MTN005
3、债券代码	101901754.IB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否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鄂联投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281556.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鄂联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800083.IB
4、发行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2 月 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	-----------------------------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联投 Y1
3、债券代码	166184.SH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鄂联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800153.IB
4、发行日	2018 年 3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

2、债券简称	18鄂联投MTN003
3、债券代码	101800187.IB
4、发行日	2018年3月12日
5、起息日	2018年3月14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3月1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鄂联投MTN004
3、债券代码	101800253.IB
4、发行日	2018年3月19日
5、起息日	2018年3月21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3月21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6联投01

3、债券代码	136553.SH
4、发行日	2016年7月13日
5、起息日	2016年7月14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7月14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鄂联投 CP001
3、债券代码	042280381.IB
4、发行日	2022年8月22日
5、起息日	2022年8月24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8月2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鄂联投 MTN005A
3、债券代码	101801252.IB
4、发行日	2018年10月30日
5、起息日	2018年11月1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1月1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鄂联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2242.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鄂联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00107.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2月21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联投01
3、债券代码	151220.SH
4、发行日	2019年3月12日
5、起息日	2019年3月14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3月1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鄂联投MTN002
3、债券代码	102280602.IB
4、发行日	2022年3月22日
5、起息日	2022年3月24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3月2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联投 01
3、债券代码	197540.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联投 02
3、债券代码	197696.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鄂投 01
3、债券代码	185598.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鄂联投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000599.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鄂联投 MTN003A
3、债券代码	102280829.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联投 01
3、债券代码	196494.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鄂联投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001156.IB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鄂投 02
3、债券代码	137671.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6 鄂联投 MTN004
3、债券代码	101656030.IB
4、发行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鄂投 01
3、债券代码	2080045.IB、152412.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至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还本期内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鄂联投MTN003B
3、债券代码	102280830.IB
4、发行日	2022年4月18日
5、起息日	2022年4月20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4月18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鄂联投MTN005B
3、债券代码	101801253.IB
4、发行日	2018年10月30日
5、起息日	2018年11月1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11月1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鄂联投 MTN006
3、债券代码	101801404.IB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鄂联投（疫情防控债）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132.IB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鄂联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0445.IB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3287.SH

债券简称：17 联投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2003.SH

债券简称：19联投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2658.SH

债券简称：19联投0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6184.SH

债券简称：20联投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36553.SH

债券简称：16联投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1220.SH

债券简称：19联投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触发选择权条款，发行人选择不执行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97540.SH

债券简称：21联投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97696.SH

债券简称：21 联投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85598.SH

债券简称：22 鄂投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96494.SH

债券简称：22 联投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选择权条款。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43287.SH

债券简称：17 联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公司聘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影响较大的主要条款包括：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

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

（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

2、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投资者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为同意、接受本规则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在报告期内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召开持有人会议。

债券代码：162003.SH

债券简称：19联投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公司聘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影响较大的主要条款包括：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

（4）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

2、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投资者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为同意、接受本规则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在报告期内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召开持有人会议。

债券代码：162658.SH

债券简称：19联投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公司聘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影响较大的主要条款包括：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

（4）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

2、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投资者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为同意、接受本规则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在报告期内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召开持有人会议。

债券代码：136553.SH

债券简称：16联投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公司聘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影响较大的主要条款包括：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

（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

2、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投资者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为同意、接受本规则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在报告期内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召开持有人会议。

债券代码：151220.SH

债券简称：19联投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公司聘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影响较大的主要条款包括：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

（4）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

2、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投资者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为同意、接受本规则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在报告期内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召开持有人会议。

债券代码：197540.SH

债券简称：21联投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影响较大的条款如下：

（1）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②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③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④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 ⑤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⑥积极多渠道筹措本息兑付资金；
- ⑦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在报告期内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召开持有人会议。

债券代码：197696.SH

债券简称：21联投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影响较大的条款如下：

（1）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②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③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④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 ⑤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⑥积极多渠道筹措本息兑付资金；
- ⑦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在报告期内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召开持有人会议。

债券代码：185598.SH

债券简称：22鄂投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影响较大的条款如下：

（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有关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予以配合。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营业收入。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与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之比（营业收入/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不低于50%。

（3）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

（4）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5）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7）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本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在报告期内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召开持有人会议。

债券代码：196494.SH

债券简称：22 联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影响较大的条款如下：

（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有关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予以配合。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营业收入。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与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之比（营业收入/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不低于 50%。

（3）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

（4）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5）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7）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本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在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在报告期内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召开持有人会议。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598.SH

债券简称	22鄂投01
募集资金总额	14.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4.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17 中经债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17 中经债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494.SH

债券简称	22 联投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0 联投 Y2 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0 联投 Y2 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287.SH

债券简称	17 联投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2022 年 9 月 1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p> <p>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	-------------------------------------

债券代码：162003.SH

债券简称	19 联投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0年至2024年每年11月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4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4年11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62658.SH

债券简称	19 联投 04
------	----------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0年至2024年每年12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9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66184.SH

债券简称	20联投Y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 公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营业收入，并有流动资产变现、外部融资等的应急保障方案，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36553.SH

债券简称	16 联投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7 月 14 日。2、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3、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p> <p>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51220.SH

债券简称	19 联投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本期债券存续</p>

	<p>期内，2020年至2024年每年3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4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4年3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97540.SH

债券简称	21 联投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2年至2026年每年11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2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97696.SH

债券简称	21 联投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22年至2026年每年11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2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p>

	<p>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85598.SH

债券简称	22鄂投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30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3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7年3月30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3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p>

	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96494.SH

债券简称	22 联投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的 4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52412.SH/2080045.IB

债券简称	20鄂投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聘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该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其签订《2018年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日常工作经营所获收入、未来预期收入及募投项目收入均可作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资金来源。</p> <p>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 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0.13	0.01	0.23	-45.31
应收款项融资	1.9	0.09	3.46	-44.93
预付款项	25.86	1.17	15.13	70.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18	1.59	64.96	-45.84
在建工程	77.89	3.52	153.51	-49.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77	0.0003	0.0026	195.58
开发支出	0.02	0.0009	0	100.00

发生变动的原因：

1、应收票据：主要系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将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收回。

2、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加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

3、预付款项：主要系商贸集团上半年业务拓展，预付货款增加；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随着工程项目进展，导致预付工程款增加。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联投资本杭州睿岳项目债务重组，收回项目回款。

5、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 22 年进行改革重组，鄂咸公司应国资委安排划出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6、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系武汉九峰森林野生动物生态观赏园上半年新购入羊驼及小熊猫等生产性动物。

7、开发支出：主要系数产集团上半年新增大数据应用云项目内部开发支出。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189.57	8.22	-	4.34
应收款项融资	1.90	0.12	-	6.32
应收账款	59.94	7.77	-	12.96
存货	497.75	64.08	-	12.87
长期应收款	67.71	14.56	-	21.50
固定资产	231.62	1.83	-	0.79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9.42	3.05	-	1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1	9.83	-	89.28
合计	1,078.92	109.47	—	—

2、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58	153.27	8.95	99.97	20.00	质押借款
合计	210.58	153.27	8.95	—	—	—

五、 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38.39	8.59	77.77	77.94
应付票据	2.92	0.18	1.21	142.21
预收款项	0.31	0.02	0.53	-41.45
其他应付款	78.72	4.89	114.89	-31.49
其他流动负债	43.87	2.72	95.08	-53.86
长期应付款	4.73	0.29	10.88	-56.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2	1.86	59.08	-49.36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本部上半年新增短期融资 47 亿，黄麦岭等公司新增短期融资 13 亿所致。

2、应付票据：主要系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优化资金支付方式，上半年随业务开展新增对供应商票据结算量所致。

3、预收款项：主要系上半年东湖高新园区租赁业务预收租金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4、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联投置业支付公司下属地产公司联博、联瑞、联恒应付往来款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本部归还 21 鄂联投 CP001 等短期应付债券 41 亿元，归还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10 亿元所致。

6、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公司 22 年进行改革重组，鄂咸公司根据改革重组方案转出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减少约 4 亿元，联交投归还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1.95 亿元所致。

7、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临近到期，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8 亿元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360.35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341.94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1.35%。

2、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47.5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3.35%，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95.0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617.3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6.0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74.9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04%；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02.0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60%。（上述有息债务余额不包含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永续债余额 142.26 亿元，其中永续票据 6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 20 亿元，永续信托 62.26 亿元）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5.00	67.00	285.54	447.54
银行借款	-	56.19	156.06	405.14	617.3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2.21	28.49	124.27	174.98
其他有息负债	-	45.80	14.37	41.87	102.04
合计	-	219.20	265.92	856.82	1,341.94

3、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 亿美元，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美元。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7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是	42.17	新城开发	1,002.87	180.55	12.17	2.53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建设投资	359.37	98.99	145.26	3.43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51	交通投资	299.26	74.67	6.47	1.35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99.97	投资	210.58	153.27	8.95	4.62
湖北省黄麦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57.92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35.48	15.28	22.68	1.13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6月，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8.30亿元，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14亿元，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本年投资项目如PPP、建养一体化等项目占比较高，项目投资期限长，资金回笼期限长。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73.8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5.19亿元，收回：15.56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73.43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19.0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8.7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1、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主要构成为其他应收中应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往来款。

2、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1年内（含）的	14.29	8.24%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的	159.14	91.76%
合计	173.43	100%

3、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5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累 计占款 和拆借 金额	拆借/占款 方的资信 状况	主要形成 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12.08	119.00	良好	往来款	正常回款	1年以内、1年-3年、3年以上
湖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91	29.14	良好	往来款	正常回款	3年以上
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4.30	良好	往来款	正常回款	1年以内、1年-3年、3年以上
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7.05	良好	往来款	正常回款	1年以内、1年-3年、3年以上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0.20	2.64	良好	往来款	正常回款	1年以内、1年-3年、3年以上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97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11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14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是 √否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2018年02月08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向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被告黄冈楚江物流有限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融资担保集团”）、黄冈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北楚之源置业有限公司、许楚云、林跃进、林燕、易攀顺、胡益民、蒲玉琦、梅建恩、张国仪、王

佑和、杨三芬承担责任，诉讼请求为：（a）判令被告一黄冈楚江物流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65,305,900.25 元、利息 867,080.51 元、拖欠本金的罚息 15,747.61 元、应收利息的罚息 9,198.36 元，复利 104.91 元；并自贷款全部到期之日 2018 年 02 月 08 日起以 66,198,031.7 元为基数分别按央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上浮 10%和 30%计算利息和罚息直至本息完全清偿之日止；（b）判令被告一负担原告支持的律师代理费 36,000 元；（c）判令被告二省融资担保集团在 6,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费用等的范围内对第 1、2 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d）判令被告三黄冈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0 万及其相应利息、罚息、费用等的范围内对第 1、2 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e）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就办理了抵押登记的机械设备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f）判令第四至第十四被告对被告一上述第 1、2 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g）判令由诸被告共同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黄冈中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8）鄂 11 民初 29 号民事判决书。省融资担保集团不服向湖北高院提起上诉。湖北高院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9）鄂民终 11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本案发回后，黄冈中院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06 月 12 日、06 月 28 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9）鄂 11 民初 222 号民事判决书，就省融资担保集团责任部分，判决省融资担保集团在本金 38,058,111.46 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省融资担保集团已代偿的部分有权向黄冈楚江物流有限公司追偿。省融资担保集团不服，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提出上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审结。

（2）2022 年 3 月，因股权转让纠纷，武汉聚力置业有限公司、绿地地产集团武汉置业有限公司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起诉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案号：（2022）鄂 0106 民初 2844 号】，诉讼请求为：（a）判令被告支付未净地交付 A1 地块违约损失 6,487 万元（违约损失以 A1 地块收购款 9,661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从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净地交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b）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审结。

（3）2022 年 3 月，因追偿权纠纷，湖北神农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起诉湖北三宜贸易有限公司、湖北三新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三新磷钙有限公司、神农架绿谷水电发展有限公司、陈长宏、周奎、朱正桂、彭宏胜等【案号：（2022）鄂 0505 民初 87 号】，诉讼请求为：（a）判令被告湖北三宜贸易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湖北神农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的款项 58,557,652 元；（b）判令被告湖北三宜贸易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湖北神农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占用费至代偿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为 58,557,652 元本金，利率以 LPR 为计算标准，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为 312,958.12 元）。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审结。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6184.SH
债券简称	20 联投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布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公告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胡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湖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情况。

2、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8 日公布《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将湖北工建、清能集团、宏泰城发等 8 家公司股权、1 家合伙企业财

产份额以现金购买的方式注入公司，同时剥离以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主的 3 家公司股权。

3、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就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进行披露。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56,523,684.89	16,774,472,045.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770,158.46	221,130,48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96,870.40	23,397,622.40
应收账款	5,994,382,026.30	5,087,902,636.34
应收款项融资	190,288,976.81	345,534,225.71
预付款项	2,586,565,979.02	1,513,267,356.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977,467,835.37	31,936,082,013.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18,229.95	891,66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775,293,065.88	49,898,052,937.84
合同资产	27,717,879,744.10	24,724,997,797.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9,316,416.51	2,280,247,506.66
流动资产合计	141,843,284,757.74	132,805,084,624.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8,287,076,137.38	8,306,120,785.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770,731,045.20	6,508,230,948.76
长期股权投资	8,927,357,172.37	8,869,131,700.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88,824,941.50	13,257,381,776.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18,267,945.73	6,495,537,801.97
投资性房地产	1,941,622,500.95	2,752,885,438.52
固定资产	23,161,563,516.30	23,418,620,666.59
在建工程	7,789,020,476.30	15,351,345,291.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768,316.04	259,932.40
油气资产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15,917,595.65	20,761,129.69
无形资产	2,917,909,258.15	2,956,593,714.82
开发支出	2,018,003.56	
商誉	934,397,231.69	934,397,231.69
长期待摊费用	290,643,846.46	285,051,77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522,574.49	591,347,11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883,890.24	1,101,334,14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43,524,452.01	90,848,999,453.62
资产总计	221,486,809,209.75	223,654,084,07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39,210,550.00	7,777,261,962.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2,270,967.30	120,667,240.25
应付账款	8,502,251,566.10	7,741,854,481.97
预收款项	31,104,690.37	53,123,072.92
合同负债	4,729,985,127.34	5,673,820,46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5,006,308.29	131,189,885.03
应交税费	2,836,088,656.65	3,076,373,553.39
其他应付款	7,871,959,671.83	11,489,439,118.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354,996.07	6,354,996.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25,886,692.14	26,252,036,627.78
其他流动负债	4,386,712,461.70	9,508,188,893.14
流动负债合计	75,650,476,691.72	71,823,955,296.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951,798,953.10	61,030,205,967.09
应付债券	27,870,188,622.26	25,782,539,798.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285,100.52	14,075,560.46
长期应付款	472,725,462.91	1,087,706,236.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4,431,919.53	204,518,849.15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8,663,570.23	901,244,111.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92,007,075.74	5,908,166,496.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03,100,704.29	94,928,457,021.02
负债合计	161,053,577,396.01	166,752,412,31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28,339,232.79	4,328,339,232.79
其他权益工具	14,226,310,000.00	12,999,48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4,226,310,000.00	12,999,480,000.00
资本公积	12,839,611,839.19	13,005,868,794.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26,606.65	-4,526,606.65
专项储备	73,162,954.74	74,867,079.68
盈余公积	159,655,728.99	159,655,728.99
一般风险准备	220,984,986.12	220,984,986.12
未分配利润	2,591,752,870.63	2,209,084,88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35,291,005.81	32,993,754,103.49
少数股东权益	25,997,940,807.93	23,907,917,65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433,231,813.74	56,901,671,76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1,486,809,209.75	223,654,084,078.33

公司负责人：刘俊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9,630,386.94	4,196,535,30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82,868.55	1,382,868.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1,436.39	662,088.60
其他应收款	72,979,195,722.34	66,947,033,771.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7,862,571.87	155,697,705.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62,890.54	2,185,044.59
流动资产合计	76,656,115,876.63	71,303,496,779.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480,730,968.99	29,351,730,968.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963,386.96	43,963,386.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14,611,609.73	2,084,014,632.20
投资性房地产	11,175,710.86	11,463,497.41
固定资产	26,816,503.14	27,014,094.20
在建工程	178,984,836.70	178,984,836.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087,221.07	20,364,782.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61,202.06	28,613,34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45,765.91	40,469,35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44,477,205.42	32,286,618,895.06
资产总计	109,100,593,082.05	103,590,115,67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36,140,550.00	6,626,405,14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12,134.30	7,270,948.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350,842.89	3,818,698.87
应交税费	3,126,789.28	24,237,174.18
其他应付款	6,286,733,688.74	5,673,713,093.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08,202,684.97	7,895,036,540.29
其他流动负债	3,048,828,219.16	8,138,902,024.35
流动负债合计	42,094,794,909.34	28,369,383,62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17,850,000.00	23,015,800,000.00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22,664,673,245.14	21,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877,152.80	5,775,70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866,496.72	227,929,377.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2,8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19,266,894.66	47,249,505,082.34
负债合计	80,414,061,804.00	75,618,888,70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28,339,232.79	4,328,339,232.79
其他权益工具	15,476,270,000.00	14,249,44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5,476,270,000.00	14,249,440,000.00
资本公积	12,113,082,654.41	12,113,082,65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292,728.10	-16,292,728.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655,728.99	159,655,728.99
未分配利润	-3,374,523,610.04	-2,862,997,91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86,531,278.05	27,971,226,97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100,593,082.05	103,590,115,674.88

公司负责人：刘俊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64,304,799.50	14,872,375,344.95
其中：营业收入	23,564,304,799.50	14,872,375,344.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507,237,718.51	14,382,230,364.93
其中：营业成本	20,015,788,706.41	11,551,926,736.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5,500,703.70	470,356,724.77
销售费用	247,641,368.55	117,371,487.06
管理费用	569,542,489.57	498,489,678.31
研发费用	83,111,865.89	44,779,684.08
财务费用	1,305,652,584.39	1,699,306,054.46
其中：利息费用	1,554,468,884.22	1,842,499,057.04
利息收入	305,213,341.31	194,472,712.02
加：其他收益	34,995,138.82	32,731,43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045,836.81	603,642,500.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78,272.30	36,403,240.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937,622.50	-147,580,395.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12,075.14	-3,121,062.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3,423.22	30,610,620.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733,509.90	1,042,831,315.03
加：营业外收入	27,089,317.78	19,102,706.15
减：营业外支出	11,523,433.35	9,103,181.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2,299,394.33	1,052,830,839.94
减：所得税费用	341,948,574.92	384,304,59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350,819.41	668,526,244.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350,819.41	668,526,244.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667,982.94	269,034,178.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682,836.47	399,492,065.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2,336.4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2,336.47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2,336.4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2,336.47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0,350,819.41	670,328,580.5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667,982.94	270,836,514.6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682,836.47	399,492,065.8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俊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188,130.25	500,638.92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806,427.77	23,278,127.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97,969,939.96	589,414,012.4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38,055.12	22,207.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26,253.70	96,013,36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48,477.53	2,213,355.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1,428.39	-8,606,161.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943,140.02	-523,550,011.04
加：营业外收入	30,362.00	103,326.65
减：营业外支出	23,652.97	44,585.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936,430.99	-523,491,269.49
减：所得税费用	2,589,262.28	-6,327,148.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525,693.27	-517,164,121.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525,693.27	-517,164,121.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525,693.27	-517,164,121.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俊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00,039,965.97	11,991,403,78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301,999.29	28,202,637.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306,575.31	2,854,185,96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8,648,540.57	14,873,792,38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31,310,585.71	9,152,285,462.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7,583,260.65	819,172,52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4,270,294.75	2,497,113,28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9,914,465.31	5,719,713,13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3,078,606.42	18,188,284,39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430,065.85	-3,314,492,01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4,357,016.09	1,907,980,386.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871,210.35	164,637,66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75,454.57	83,558,416.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446,179.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17,592.57	86,674,76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9,067,453.33	2,242,851,225.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8,316,607.99	1,210,153,22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5,035,665.00	3,175,242,868.5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3,272.69	46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475,545.68	4,848,896,09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591,907.65	-2,606,044,86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6,081,051.25	1,27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1,671,051.25	2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735,827,774.94	21,161,950,578.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0,000.00	15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67,868,826.19	22,592,450,578.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82,193,531.97	19,259,557,177.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4,288,663.87	3,314,250,448.01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602,737.85	708,843,58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53,084,933.69	23,282,651,21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783,892.50	-690,200,63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6	-97,47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3,945,733.84	-6,610,834,99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0,851,402.77	20,933,004,13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4,797,136.61	14,322,169,141.31

公司负责人：刘俊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03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74,279,339.19	4,286,188,90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74,279,339.19	4,286,267,94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508.95	3,466,257.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69,636.88	13,052,01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00,004.55	13,519,96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67,857,956.11	2,890,574,58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36,075,106.49	2,920,612,82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795,767.30	1,365,655,12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0,000.00	36,56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952,057.60	91,560,35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12,057.60	128,123,35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5,050.00	14,115,0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5,008,500.00	346,041,000.00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343,550.00	360,156,0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231,492.40	-232,032,72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4,850,000.00	1,2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32,141,300.00	10,645,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6,991,300.00	11,89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15,238,891.00	13,37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1,086,168.70	1,626,376,90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3,894.58	24,150,84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1,868,954.28	15,023,027,75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122,345.72	-3,127,627,75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904,913.98	-1,994,005,34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6,535,300.92	4,283,856,79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9,630,386.94	2,289,851,449.81

公司负责人：刘俊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